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20〕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 2019 年 11 月 6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梁河县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投资〔2018〕431 号）同意梁河县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2018-533122-78-01-047669。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位于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污水处理厂旁，中心坐标东经 98.268070，北纬

24.798806。占地面积 3356.50 平方米，绿化面积 932.50 平方米。本工程服务范围为梁河县城及邻近村镇，服务总人口约为 9.2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3.27 万人，农村人口约 5.96 万人。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压缩厂房 1 栋；辅助工程包括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绿化隔离带、压缩厂房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压缩厂房通风设备、废水收集池、生活垃圾收集桶、化粪池、天然植物液除臭系统等。工程收集转运能力为 140t/d，为固定式后投料压缩垃圾收集中转站，采取水平直接压缩装箱工艺。工程总投资为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8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

(三)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 : 00 ~ 14 : 00 和夜间 22: 00 ~ 6: 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压缩车间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气体通过天然植物液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H₂S 和 NH₃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垃圾渗滤液通过管道引至格栅井过滤后进入渗滤液收集池集中收集，定期用罐车抽运至梁河县垃圾填埋厂处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收集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厂区绿化，美化设计，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靠腾陇路一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七)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在建设过程，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项目防渗工程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收集转运垃圾一起清运至梁河县垃圾处理厂处理；垃圾收集转运车辆不再厂区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单位维修，废机油由维修单位统一处置；润滑油经压缩设备自然消耗后，不外排。

(九)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厂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允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

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3月17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3月17日印
